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29号

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

法定代表人卓士豪。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丽莎，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春奋，男，1968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春奋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以被告的经营部已工商注销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王 贞
陈书干
钱建亮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